# 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测算和转移问题研究

吴隽

【摘 要】江西作为传统的农业大省，改革开放以来有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这也带来了江西省城镇化率的不断攀升。本文首先对江西劳动力人口的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然后对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估算，再剖析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遭遇的种种难题，最后就如何合理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剩余劳动力；测算；转移

【中图分类号】F241【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69X(2016)09-0087-05

【作者】吴隽（1983-），江西上饶人，研究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南昌 330008）

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也随着提高，加之耕地资源的有限性和人口的增加，这就出现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由于外出务工收入远高于农业收人，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就是其中的一支生力军。经过三十多年的迁徙，不少农村户籍的外出务工人员已经取得了城市户口，在城市安家落户。乡城迁徙过程也推动了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根据_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5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2015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6.1%。就江西省的情况来看,2015 年江西的城镇化率是 51.62%，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对于江西这样一个劳务输出大省而言，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拉动经济的重要引擎 3 那么，研究江西农村是否还存在剩余劳动力，如果是，还有多少剩余劳动力等问题是非常有意义的。

## 一、江西省劳动力人口的情况

（一）劳动年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但比重下降 2015 年末，全省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3206.44 万人，比 2014 年增加 7.85 万人，劳动年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表明全省劳动力还比较充裕。但受 2006 年以来出生人口不断减少和老年人口持续增加的影响，全省劳动年龄人口比重自 2010 年出现下降以来，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2015 年下降幅度继续扩大(见图 1)。据调查’2015 年末，全省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为 70.23%，比 2014 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比上年多下降 0.01 个百分点。2015 年，我省总抚养比为 42.39%，仍在 50%以内，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超过 70%，仍处于人口红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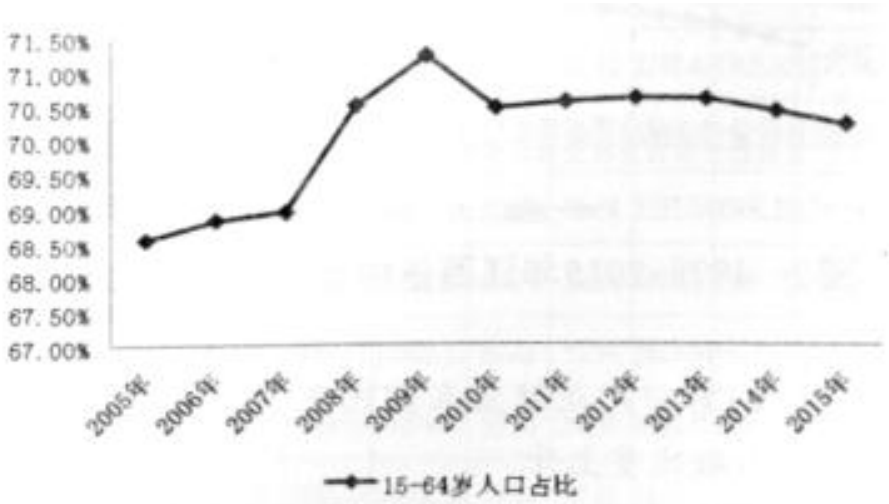


**图1　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情况**

（二）返乡农民工增加，跨省务工人口呈回流趋势

珠三角和长三角等江西外出务工主要流入地区的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发生变化，劳动密集型产业梯次向内地转移。同时，江西省出台了鼓励回乡创业的扶持政策，铁路、公路、能源、制造业以及休闲农业等产业发展需要当地劳动力，并考虑到方便照顾老人小孩，外出人口返乡者日渐增多。据调查，2015 年全省跨省外出人口 584.5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了 3.19 万人。这说明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下，我省的创新和就业环境进一步改善，选择在家门口就业的农民工增加，农民工回流趋势显现。

（三）乡村人口逐年递减，人口城镇化比率继续提高

从 2000 年开始，江西省乡村人口出现比较明显的下降，城镇人口®则一直稳定上升(见图 2)。2014 年，全省城镇人口数量首次超过乡村人口，2015 年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的差距继续拉大。2015 年末，全省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51.62%，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按城乡划分，2015 年全省城镇人口 2356.78 万人，乡村人口 2208.85 万人，城镇人口比 2014 年增加 75.71 万人，乡村人口比 2014 年减少 52.24 万人。这表明，全省城镇化率持续上升，农村地区人口向城镇地区转移规模继续扩大，这种趋势还将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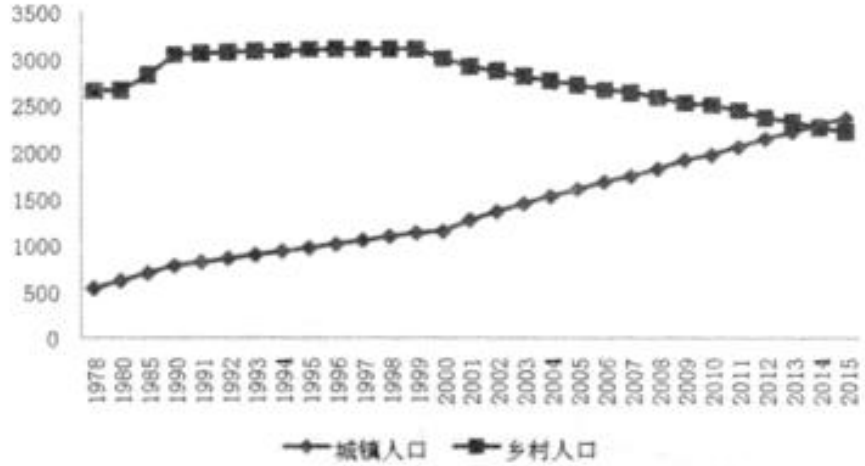


图2　1978~2015年江西省按城乡划分的人口数

（单位：万人）

（四）第一产业就业人数比重下降，第二、三产业就业人数比重上升

改革开放以来，江西省三产的总趋势是:第一产业的就业人数大幅下降，第二、三产业就业人数稳步上升。改革开放初期，第二产业的就业人数比第三产业多。直到 1997 年，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之后一直延续高于第二产业的态势（见图 3)。2011 年，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比重超过了第一产业，2013 年，第二产业的就业人数比重也超过了第一产业，目前呈现“三二一”格局。这表明，近年来我省服务业发展迅速，吸纳了大量劳动力，已经成为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农业科技的进步使得传统的农林牧渔业已不再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更多借助机械化、自动化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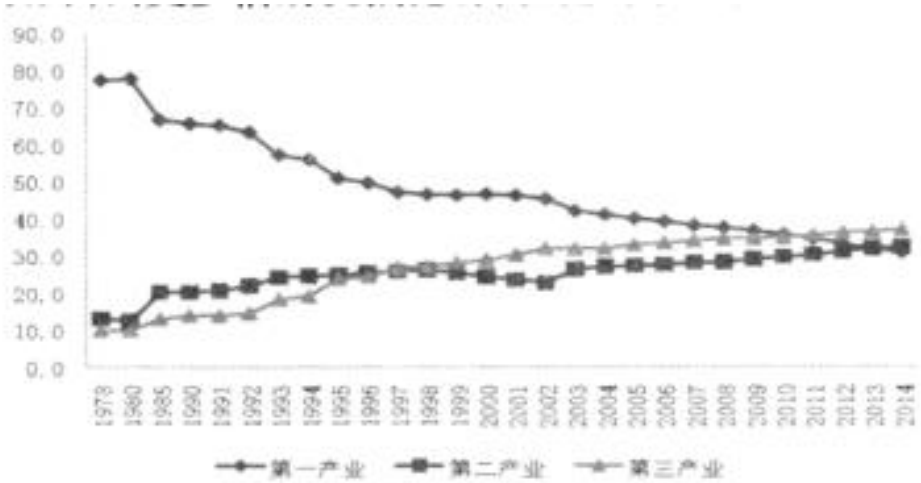


图3　1978~2014年江西省三次产业社会就业人数

（单位：%）

## 二、对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估算

(一)概念界定

最早提出剩余劳动力概念的是刘易斯（1954)，他建立了二元模型，认为在传统部门中，与资本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相比，劳动力供给过于丰富，即使劳动力转移到其他部门，农业产业还可以维持原有水平上不减少，这意味着这部分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很小或为零，甚至为负，因此这部分劳动力被称为剩余劳动力。

1.农业剩余劳动力。这个概念易与农村剩余劳动力相混淆。农业剩余劳动力可以从两个方面界定，一是绝对剩余，指在一定区域、一定时期，使农业劳动力的边际收益为 0 时，农业中供大于求的那部分劳动力;二是相对剩余，指在一定区域、一定时期，使农业劳动力的劳动生产率达到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时，农业中供大于求的那部分劳动力。农业剩余劳动力是在绝对剩余和相对剩余两者之中取较大者。

2.农村剩余劳动力。农村剩余劳动力是指超过农村产业需求的那部分劳动力。农村剩余劳动力比农业剩余劳动力要少，它应该扣除从事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劳动力。农村剩余劳动力是一个动态和相对的概念，它随着耕地面积、机械化程度、科学技术等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这里的剩余是相对概念，即隐形或不充分就业的剩余。

（二）基本思路

对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掌握,是分析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的基础。目前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估算的方法比较多，主要包括有效劳动工日计算法、生产函数法、国际标准模型法、基准年法、劳均耕地法、边际收益法、产值比例法、生产资源配置优化模型法和人力单位计算法等。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采取边际收益法来估算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

边际收益法认为农民的行为是一种理性行为，城乡收入差是促使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根本动力，由于农民文化素质低，只能在制造业、建筑业、交通业、批发零售餐饮业、社会服务业等行业内竞争。从农民自身利益出发，将农村劳动力收入与城市制造业、建筑业、交通业、批发零售餐饮业、社会服务业就业收入进行比较，当两者的边际收益相等时，就实现了劳动力的最优配置。基于此建立起来的一种估算方法即为边际收益法。

从农民自身利益出发，劳动力要素实现最优配置的均衡条件为:MR1=MR2

其中 MR1 为农业劳动力的边际收益，MR2 为城镇集体单位制造业、建筑业、交通业、批发零售餐饮业、社会服务业劳动力的边际收益。如果等式两边相等，则农村劳动力得到了合理的配置；如果等式两边差额越大，则农村劳动力剩余的潜在规模就越大，这也是造成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根本原因。

（三）估算方法和步骤

1.估算农业剩余劳动力

以城镇集体单位制造业、建筑业、交通业、批发零售餐饮业、社会服务业劳动力的边际收益为参考标准，计算农业劳动力剩余规模。计算方式为：

$$R_{1t}=(1-MR_1/MR_2)\times 100\% \quad (1)$$

$$L_{1t}=L_t\times R_{1t} \quad (2)$$

$R_{1t}$为t年农业剩余劳动力比例，$L_{1t}$为t年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数量，Lt为t年农村劳动力资源数量。

2.估算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

由于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剩余数量应该小于农业劳动力剩余数量，其差额是被农村第二、三产业所吸纳的劳动力数量。

$$L_{3t}=L_{1t}-L_{2t} \quad (3)$$

$L_{2t}$为t年被农村第二、三产业吸纳的人数，$L_{3t}$为t年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

（四）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实证估算

1.江西省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的估算

MR2用城镇居民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收人来近似代替。MR1用劳动力的人均农业收入来表示，它等于农村人均农业收入x平均每户人口数+平均每户整、半劳动力。农村人均农业收人是指农村居民平均每人总收人中的第一产业收人，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根据公式（1)计算出R1t。农村劳动力资源总规模L用劳动力资源总数x乡村人口占比近似计算。然后根据公式(2)计算出L1t。本文对2000～2014年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和估算，具体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2000年以来各年江西省农村基本情况指标

| 项目 | 农村人均农业收入（元/人） | 平均每户人口数（人） | 平均每户每整、半劳动力（人） | 劳动力的人均农业收入$MR_t$（元/人） | $MR_0$（元/人） | $R_0$（%） | 乡村人口占比（%） | 劳动力总资源数（万人） | 农村劳动力资源总规模$L_t$（万人） | 农业劳动力剩余规模$L_0$（万人） |
|---|---|---|---|---|---|---|---|---|---|---|
| 序号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⑨ | ⑩ |
| 算法 | | | | ①×②/③ | | (1-④/⑤)×100 | | | ⑦×⑧ | ⑥×⑨ |
| 2000年 | 1651.06 | 4.44 | 3.03 | 2419.38 | 5103.60 | 52.59 | 72.31 | 2898.20 | 2095.69 | 1102.22 |
| 2001年 | 1710.54 | 4.43 | 3.01 | 2517.51 | 5506.08 | 54.28 | 69.59 | 2898.50 | 2017.07 | 1094.82 |
| 2002年 | 1668.23 | 4.39 | 3.01 | 2433.07 | 6335.64 | 61.60 | 67.80 | 2911.60 | 1974.06 | 1215.97 |
| 2003年 | 1684.46 | 4.36 | 3.05 | 2407.95 | 6901.44 | 65.11 | 65.98 | 3016.60 | 1990.35 | 1295.91 |
| 2004年 | 2201.06 | 4.33 | 3.08 | 3094.35 | 7559.64 | 59.07 | 64.42 | 3073.50 | 1979.95 | 1169.51 |
| 2005年 | 2410.3 | 4.34 | 3.14 | 3331.43 | 8619.72 | 61.35 | 62.90 | 3130.00 | 1968.77 | 1207.86 |
| 2006年 | 2480.84 | 4.30 | 3.15 | 3386.54 | 9551.12 | 64.54 | 61.32 | 3210.40 | 1968.62 | 1270.60 |
| 2007年 | 2864.4 | 4.29 | 3.17 | 3876.43 | 11221.87 | 65.46 | 60.20 | 3290.60 | 1980.94 | 1296.65 |
| 2008年 | 3243.3 | 4.29 | 3.16 | 4403.09 | 12866.44 | 65.78 | 58.64 | 3353.04 | 1966.22 | 1293.35 |
| 2009年 | 3295.98 | 4.29 | 3.17 | 4460.49 | 14021.54 | 68.19 | 56.82 | 3413.80 | 1939.72 | 1322.66 |
| 2010年 | 3625.34 | 4.29 | 3.18 | 4889.51 | 15481.12 | 68.42 | 55.94 | 3417.60 | 1911.81 | 1307.99 |
| 2011年 | 4385.13 | 4.25 | 3.06 | 6094.99 | 17494.87 | 65.16 | 54.30 | 3480.50 | 1889.91 | 1231.49 |
| 2012年 | 3967.23 | 4.24 | 3.04 | 5533.24 | 19860.36 | 72.14 | 52.49 | 3495.50 | 1834.79 | 1323.60 |
| 2013年 | 4106.31 | 4.20 | 2.40 | 7188.72 | 22119.66 | 67.50 | 51.13 | 3524.70 | 1802.18 | 1216.48 |
| 2014年 | 4508.36 | 4.20 | 2.31 | 8197.02 | 24309.19 | 66.28 | 49.78 | 3551.60 | 1767.99 | 1171.82 |

注：除计算以外的数据来源于各年江西省统计年鉴。

2.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估算由于农村第二、三产业的从业人数没有统计数据，本文使用乡村就业人员数 x 农村居民非农产业就业占比来估算 L2t。农村居民非农产业就业占比=(第二产业就业人数+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农村居民就业人数。最后根据公式(3)计算出 L3t。估算的具体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2 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估算结果

| 项目 | 乡村就业人员数(万人) | 第一产业就业人数(人) | 第二产业就业人数(人) | 第三产业就业人数(人) | 农村居民就业人数(人) | 农村居民非农产业占比 | 乡村非农从业人数$L_n$(万人) | 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L_0$(万人) |
|---|---|---|---|---|---|---|---|---|
| 序号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
| 算法 | | | | | (②+③+④)/⑤ | ①×⑥ | | |
| 2000年 | 1547.1 | 5352 | 1136 | 947 | 7435 | 0.28 | 433.44 | 668.78 |
| 2001年 | 1552.2 | 5225 | 1082 | 1075 | 7382 | 0.29 | 453.55 | 641.27 |
| 2002年 | 1577.4 | 5074 | 1166 | 1124 | 7364 | 0.31 | 490.53 | 725.44 |
| 2003年 | 1588.4 | 4824 | 1447 | 1176 | 7447 | 0.35 | 559.47 | 736.44 |
| 2004年 | 1605.38 | 4753 | 1572 | 1198 | 7523 | 0.37 | 591.11 | 578.40 |
| 2005年 | 1638.75 | 4661 | 1827 | 1165 | 7653 | 0.39 | 640.68 | 567.18 |
| 2006年 | 1653.07 | 4612 | 1891 | 1171 | 7674 | 0.40 | 659.59 | 611.01 |
| 2007年 | 1669.07 | 4617 | 2005 | 1132 | 7754 | 0.40 | 675.25 | 621.41 |
| 2008年 | 1670.54 | 4587 | 1942 | 1172 | 7701 | 0.40 | 675.50 | 617.85 |
| 2009年 | 1678.62 | 4394 | 2157 | 1186 | 7737 | 0.43 | 725.30 | 597.37 |
| 2010年 | 1696.74 | 4432 | 2259 | 1074 | 7765 | 0.43 | 728.30 | 579.69 |
| 2011年 | 1686.94 | 3586 | 2409 | 1278 | 7273 | 0.51 | 855.18 | 376.31 |
| 2012年 | 1670.1 | 3554 | 2386 | 1258 | 7198 | 0.51 | 845.49 | 478.11 |
| 2013年 | 1653.78 | 3970 | 1868 | 1359 | 7197 | 0.45 | 741.52 | 474.96 |
| 2014年 | 1617.89 | 3611 | 1815 | 1464 | 6890 | 0.48 | 769.97 | 401.86 |

注:除计算以外的数据来源于各年江西省统计年鉴。

3.结果分析

根据表1可见，江西省劳动力从事农业的人均年收人MR1从2000年的2419.38元/人提高到2014年的8197.02元/人，年均增长9.7%。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平均收入MR2U2000年的5103.6元/人提高到2014年的24309.19元/人，年均增长11.79%，增速高于农业劳动力人均收入。再从绝对值来看，农业劳动力人均收人与城镇居民平均可支配收人的绝对差距从2000年的2684.22元/人扩大到2014年的16112.17元/人。正因为外出务工收入高于农业劳动力人均收人，才使得农村劳动力源源不断地转移到城市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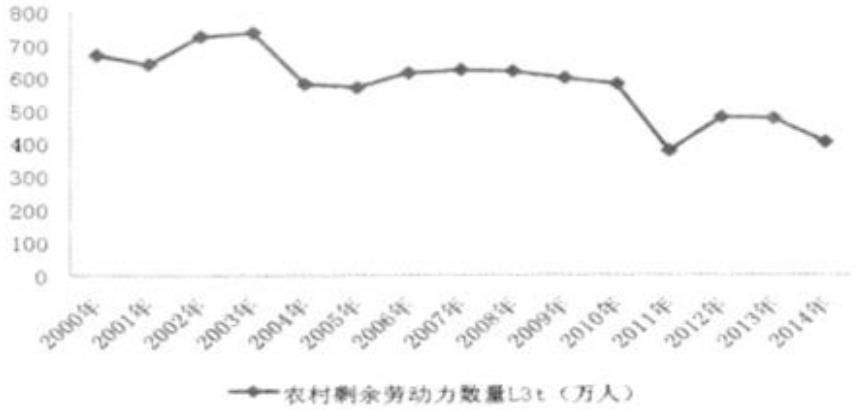


图4　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情况

从图 4 看到，2000 年以来，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总趋势是下降的，特别是 2004 年和 2011 年两个年份江西谷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下降幅度较大。2004 年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比 2003 年减少了 158.04 万人，这是因为从 2004 年开始，国家逐步取消了农业税，农民人均收人明显提高，使得外出务工的农民减少。由于江西是传统的劳务输出大省，外出务工人员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沿海地 K 的用工需求，这也可以解释沿海地区 2004 年出现的“民工荒”。2011 年江西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03.38 万人，这与农民收入的提高同样密不可分。从表 1 反映，2011 年，农村劳动力的人均收入比 2010 年增长了 24.65%，比城镇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出 11.65 个百分点。

## 三、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一）农村转移人口无法平等享受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从人口规模看，2014 年末，全省城镇常住人口为 2281.07 万人，而非农户籍人口仅为 1279.78 万人，意味着超过 1000 万居住在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没有获得城镇户口，无法在城镇平等享受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这将不利于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的安居乐业。

（二）劳动力过度转移会引起农业生产的滞后和劳动生产率的降低

务农农民特别是青壮年农民急剧减少，农村出现空心化，新生代农村劳动力离农、去农现象严重。农村人力资本的流失降低了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影响农业科学技术的承接和吸收能力，从而影响农业新技术的推广效果。青壮年劳动力的转移会削弱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留守在农村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多是老人和妇女，他们习惯于传统的耕作方式，劳动生产率较低，容易引起土地的粗放式经营。另外，留守儿童由于无人看管和教导，孩子教育易出现问题，留守老人无人照料和瞻养，身体状况无法保证，这不利于农村的和谐和稳定。

（三）剩余劳动力就业面临两难困境

土地的保障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土地的流转和集中，从而制约了土地经济功能效率的提高。这就使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必然面临两难闲境，既想成为非农业劳动力，又不想放弃农业户口。一方面，农户单独经营土地的效率低下，只有剩余劳动力将土地流转出去，实现规模化经营才能提高耕作效率;另一方面，传统的土地为本的观念根深蒂固，转移劳动力又不敢轻易放弃土地承包权，在转移中始终与土地保持着松散或紧密的联系。

## 四、如何合理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

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户籍制度改革是关键所在，而这项改革的两大重点，一是解决“城镇接纳能力”问题，即通过提供平等的公共服务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二是解决“流出地权益保障”问题。

（一）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核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45 号），稳步推进我省户籍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保障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一是建立健全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农村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农村转移人口进城安家落户扫除后顾之忧。二是建立健全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人城镇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三是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机制。将进程落户农民纳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二）厘清农业转移人口与土地的关系，解决“流出地权益保陳”问题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61 号）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试点县(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的确权、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及宅基地使用权，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努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后的权益。

（三）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解决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

发展新农村第三产业，不仅可以尽快提高农村产业高度，使农村生产力不断得到释放，而且可以改善农业及村镇工业的发展状况，并有利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让部分返乡农民工实现在家门口

就业。一要发展农业生产的产前服务（为农户提供信息、咨询、资金、生产资料等方面的服务）、产中服务（生产过程中的农机作业、灌溉、植保、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产后服务（产品贮运、保鲜、加工、销售、保险等方面的服务）等;二要发展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完善农村市场体系，重点发展各种专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企业服务的资金、劳务、信息、技术等要素市场，推动商品性农业基地的发展、产+销一体化经营;三要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连成一体，从而促进为企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

（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改变农村劳动力不足的现象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家庭收入大部分来自农业生产，长期居住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占80%以上，且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是农户经济收人的主要来源。培养和造就一批种植能手、龙头农民、专业带头人等新型职业农民，先培养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龙头农民”。提高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择业能力，根据现代农业的需要有针对性的增加对务农人员的教育培训供给，促进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实现广大农村劳动力由体力型劳动向技能型劳动的就业转变，对于提高务农劳动力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满足农业产业升级后对于农村劳动力的需求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